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项目名称)
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HYNSG-SGT-SJ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956)

招标文件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03 月 05 日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 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 HYNSG-SGT-SJ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5]1010、1011号批准实施（项目代码：2302-320000-04-01-290601、2302-320000-04-01-650119），招标人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为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对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路线起自太仓苏沪界，顺接上海蕴川高速公路，向西经浏河镇，于新塘社区东北侧转向西，接入既有沪宜高速公路，止于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设置的太仓北枢纽，全长约 19.5 公里。新建段（苏沪界至岳王枢纽，长约 13.6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4.5 米；扩建段（岳王枢纽至太仓北枢纽，长约 5.9 公里）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 42.0 米。全线设置浏河南、浏河、新塘、岳王（枢纽）、岳王（原位改建）、太仓北（枢纽，原位改建）等 6 处互通式立交；设置浏河服务区（含加油站，与浏河互通合建）1 处。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它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70.14 亿元。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路线起自太仓港区虹桥路与龙江路平交口，止于拟建岳王枢纽以东的主线收费站，与沪宜高速公路衔接，全长约 4.1 公里。路基宽度 27 米。全线设置浏河港互通 1 处互通式立交。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它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0.07 亿元。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

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即 HYN SG-SGT-SJ 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1) 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信、收费、监控、供配电等）、桥梁监测系统（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智慧高速、照明、景观绿化、绿色环保、光伏（若有）、房建等的工程的详勘、定测、物探、管线精探、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设计、BIM 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审查咨询】、相关专题研究等；

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建筑方案设计，人防、绿建、海绵等专项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机电智能化、内外装等施工图设计，要求方案取得资规部门的规划方案审定意见书、施工图取得住建部门的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2) 上述工程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用于招标的施工图预算与工程量清单另行委托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务服务等；

(3) 土地划拨：根据项目用地批复，完成全线权属调查工程，完成土地划拨工作，取得土地划拨批复等相关工作。

2.3 服务周期初步计划如下，实际服务周期根据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批进度进行调整：

a、施工图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60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涵）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文件、工程数量汇总）、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其余设计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提交。

b、配合服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配合服务。

c、勘察（测量）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d、BIM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完成本工程 BIM 全信息模型创建，模型满足招标人数字化交付要求（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同步提供 BIM 设计成果。提交的 BIM 模型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图设计 BIM 要求》。项目建设期内提供驻场服务。

e、各专题完成时间需满足发包人需求。

f、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业绩、能力和信誉条件如下：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应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相关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有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 业绩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报表《表 5 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下同），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至少完成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项目。（“完成过”指提交设计成果并经批复。）

注：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下同。

(4) 信誉要求：

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设计类）评定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均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a、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

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以来应担任过一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b、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③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约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传，但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填写生成《投标报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电话：0512-68220032

联系人：赵雪佳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429 室

联 系 人：钱含冰、张立新、李扬（项目负责人）

电 话：0512-67626741-8011

E-mail: 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9. 其他

9.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

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9.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楼702开标室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9.5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以保证金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核对。

9.6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7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设计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设计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设计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设计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设计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18 年版)、《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年版)及《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9.8 若以联合体投标,应以联合体牵头人预约(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单独预约,只能在系统中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的邀请,并确认接受邀请),具体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9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为：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 路线项目名称为：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 上述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均可使用，但需填写标段 号处必须正确填写标段号。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和勘察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本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无人员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p> <p>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p> <p>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均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④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⑥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4.5	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p>相关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工程勘察、主体设计工作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如不具备相关专题研究或专项设计相应能力的，合同执行期间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合同实施期间，所有分包单位、分包协议及分包内容均需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前期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叁万元整（¥34830000）。同时，招标人对报价清单部分细目也设有控制价上限（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报价清单), 投标人报价(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u>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u>, 主要包括:</p> <p>(1) 勘察(测):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现场勘察、勘探、交通分析及预测等勘察(测)工作。</p> <p>(2) 施工图设计(含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 管线综合设计、BIM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审查咨询)。</p> <p>(3) 土地划拨: 根据项目用地批复, 完成全线权属调查工程, 完成土地划拨工作, 取得土地划拨批复等相关工作, 其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p> <p>(4) 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 还应包括编写公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机电、房建等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并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p> <p>(5) 整个设计期间如需进行现场设计, 其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p> <p>(6)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含施工图设计的各专项审查等费用)、咨询、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专家咨询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p> <p>(7)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p> <p>(8) 整个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计列。</p> <p>(9) 协助发包人招标，做好现场配合，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0)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邻标段设计人（如有）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1)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投标人需做好技术服务及会务、协调及配合等全部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2)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投标人需做好创建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3) 本项目服务区、收费站房建工程图审及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若有）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5)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勘察设计质量的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办法（试行）》《交建公司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细则》。</p> <p>(16) 本项目 BIM 技术费用在报价清单中计列，由设计人包干使用，若设计人认为该费用不足，不足部分请投标人在报价清单其它费用中考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7) 因勘察工作造成既有设施破坏的，须由勘察单位负责恢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8) 因设计方案变动及三改工程设计需要而新增的补充勘察测量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9) 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设计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中标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p> <p>(2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上述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中标价，根据下表的服务类项目的服务费率乘以代理费系数 0.55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标段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1458 1390 180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万元/标段。</p> <p>（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设计类AA级的从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u>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联合体牵头方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根据联合体整体信用等级确定投标保证金金额。</u></p> <p><u>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u>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1800 1383 2047"> <thead> <tr> <th data-bbox="644 1800 831 1883">账户名称</th> <th data-bbox="831 1800 1002 1883">银行账号</th> <th data-bbox="1002 1800 1201 1883">开户银行名称</th> <th data-bbox="1201 1800 1331 1883">联行号</th> <th data-bbox="1331 1800 1383 1883">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4 1883 831 204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831 1883 1002 2047">32250198903600007541</td> <td data-bbox="1002 1883 1201 204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 <td data-bbox="1201 1883 1331 2047">105305090365</td> <td data-bbox="1331 1883 1383 2047">保证金</td> </tr> </tbody> </table>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277 1390 405"> <tr> <td data-bbox="644 277 831 405">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831 277 1002 405">81120010 13000855 678</td> <td data-bbox="1002 277 1201 405">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 <td data-bbox="1201 277 1334 405">302305 035386</td> <td data-bbox="1334 277 1390 405">保证金</td> </tr> </table> <p data-bbox="644 456 1390 719">(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 data-bbox="644 770 1390 1227">(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 13000855 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 035386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 13000855 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 035386	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 data-bbox="644 1261 1390 1429">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的除外。</p> <p data-bbox="644 1440 1390 1518">(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 data-bbox="644 1529 1390 1653">(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 data-bbox="644 1664 1390 1697">(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 data-bbox="644 1713 1390 1809">(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 data-bbox="644 1821 1390 1865">(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 data-bbox="644 1899 1390 1933"><input type="checkbox"/>无</p> <p data-bbox="644 1966 1390 204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资格审查资料直接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报表。报表填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说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除“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外，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对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未及时备案的信息须尽快备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和补充，招标文件补遗书中另有规定的除外。</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中标文件副本及电子档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	<p>本款后补充：</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不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3名。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的人数	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将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3 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补充的其他内容		
1.3.5	其他要求	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10.1	本项目不安排投标人陈述，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简明扼要，条目清楚，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u>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资格审查表”表1~表15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主要人员的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u>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5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5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u></p> <p>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5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u></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5、<u>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u></p> <p>6、<u>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3		<p>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p>
10.4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p>
10.5		<p>在工程实施期间，将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10.6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7	<p>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p> <p>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及加盖公章和签字，其余均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和签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p>																					
10.8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9		<p>1、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标准设计文件》”）、项目专用本和补遗书等组成。</p> <p>2、项目专用本是对《公路标准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和补充，项目专用本与《公路标准设计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对《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128 1390 2069">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1128 708 1191">章节</th> <th data-bbox="708 1128 1390 1191">编制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1191 708 1254">第一章 招标公告</td> <td data-bbox="708 1191 1390 1254">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254 708 1317">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td> <td data-bbox="708 1254 1390 1317"></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317 708 14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td> <td data-bbox="708 1317 1390 1442">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442 708 1568">“投标人须知”正文</td> <td data-bbox="708 1442 1390 1568">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内容见《公路标准设计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568 708 1693">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td> <td data-bbox="708 1568 1390 1693"></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693 708 1818">评标办法前附表</td> <td data-bbox="708 1693 1390 1818">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818 708 1944">“评标办法”正文</td> <td data-bbox="708 1818 1390 1944">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内容见《公路标准设计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944 708 2007">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td> <td data-bbox="708 1944 1390 2007"></td> </tr> <tr> <td data-bbox="300 2007 708 2069">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td> <td data-bbox="708 2007 1390 2069">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内容</td> </tr> </tbody> </table>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内容见《公路标准设计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内容见《公路标准设计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内容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内容见《公路标准设计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内容见《公路标准设计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公路标准设计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对“合同附件格式”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公路标准设计文件》中本章全章内容进行了修改，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p>3、本项目专用本适用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p> <p>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本项目专用本不再对《公路标准设计文件》中关于资格预审、单信封形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删减；</p> <p>5、《公路标准设计文件》、《江苏省高速公路标准化相关设计指南》由投标人自备。</p>	
10.10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建议书说明。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

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的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

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出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

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不就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

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低的排名在前； (2) 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 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设计类）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4) “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5)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3.2.1本项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 (2) 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子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得分为满分或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p>3.9.1: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9.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

	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形式 1 评审 1 与 2 响应 1 性 3 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2的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 ①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p>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②联合体成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以及对应的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以及对应的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串）标预警”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5) 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串）标预警”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6)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6)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 评审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

2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勘察设计大纲:40.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p>总得</p>	<p>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p>

分 总 方 式：	
-------------------	--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限价）。
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6)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报价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1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10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3分（提供批复文件）。</p> <p>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提供批复文件）。</p> <p>注：1、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2、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和“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的设计”。</p>	1.5	1.0	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1.0	0.0	0.0

	<p>(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X满分为10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单位确定。</p>		
--	--	--	--

勘察设计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	最
			大	小
			值	值
1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和难点分析	从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与设计理念，特别是路线、路基路面、桥梁、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景观等方案，以及工程造价初步测算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	0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點、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點、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	0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从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投标人拟订的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	0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减少设计浪费、杜绝设计深度不够、细部设计不到位等，以及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	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标准	最	最
		大	小
		值	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大值	小值
1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加2分；</p> <p>②每增加1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10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批复文件）。</p> <p>③每增加1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的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提供批复文件）。</p> <p>注：1、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2、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和“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的设计”。</p>	250	200

**本项目以下列内容作为评审标准，系统中自动生成的
评标办法不再使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排名在前；(2) 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3) 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设计类）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4) “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排名在前；(5)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c.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2的相关要求。(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p> <p>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② 联合体成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以及对应的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p>
--	---

	<p>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串）标预警”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6）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7）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8）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p>

		<p>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 3.6.2 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15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设计类）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仍相同时，则按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权重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和难点分析	10 分	从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与设计理念，特别是路线、路基路面、桥梁、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景观等方案，以及工程造价初步测算等方面进行评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从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 进行评分。
			勘察设计的 工作量及计划 安排	10 分	从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 投标人拟订的计划安排等方面 进行评分。
			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 证措施、后 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 施	10 分	从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 证措施、减少设计浪费、杜绝设 计深度不够、细部设计不到位 等，以及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 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 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 (2)	主要人 员	25 分	项目负责 人	<p>25 分</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加 2 分；</p> <p>②每增加 1 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 10 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提供批复文件）。</p> <p>③每增加 1 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的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提供批复文件）。</p> <p>注：1、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2、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和“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的设计”。</p>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0.1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 他	业 绩	15 分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1 分，在此基础</p>

因素		<p>上：</p> <p>①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单项里程不低于 10 公里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批复文件）。</p> <p>②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提供批复文件）。</p> <p>注：1、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2、既有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新增互通或互通改造、高速公路连接线的设计均不属于上述“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设计”和“高速公路主体改扩建工程的设计”。</p>
履约信誉	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4）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X 满分为 10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p>3.2.1 本项补充：</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 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子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得分为满分或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p>
3.9.1				<p>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p>

	量。
3.9.2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3)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

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词语定义

1.1.2.2 建设单位（发包人）：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合同中发包人委托代建单位履行代建职责，签订项目合同，承担本项目合同的建设管理责任，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但是本项目合同的印花税由发包人承担。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本款补充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各专业（专业范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条“招标范围”规定的内容、“专用合同条款”5.3.2“工作范围”）施工图设计以及经济调查，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条“招标范围”、“专用合同条款”5.3.2“工作范围”规定的其它服务工作。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本款补充

本合同包括的相关专题研究（如有）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相关专题研究（如有）报告。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详勘、定测报告。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房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等要求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人防、绿建、海绵等专项设计，建

筑、结构、水暖电、机电智能化、内外装等施工图设计，要求方案取得资规部门的规划方案审定意见书、施工图取得住建部门的施工图审图合格证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时确定，提供数量：合同签订时确定，提供期限：合同签订时确定。

2. 发包人（代建单位）义务

2.6.5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发包人（代建单位）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增加如下条款：

4.1.6.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代建单位）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4.1.6.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工作，应考虑江苏省高速公路的联网需要以及与省界高速公路对接的需要，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计入勘察设计报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4.1.6.8 需提前实施的相关专业预留预埋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在主体工程实施时及时提供。

4.1.6.9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对其勘察设计质量的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办法（试行）》《交建公司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细则》。

4.1.6.10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及时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资料给咨询人，并主动加强沟通和

交流，最终设计成果应确保在提交发包人（代建单位）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咨询人。

4.1.6.11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4.1.6.12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审查、咨询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送由相关部门审查中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4.1.6.13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发包人（代建单位）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发包人（代建单位）可能会调整设计服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4.1.6.14 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检查，同时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随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汇报或接受检查。

4.1.6.15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4.1.6.16 本项目设计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图纸、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BIM、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4.1.6.17 及时做好与初步设计单位、其他相关设计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及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4.1.6.18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可要求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驻场办公，驻场相关费用（食、住、行）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设计人拒不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办公人员或驻场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按照合同及省交通厅履约考核相关规定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

4.1.6.19 本项目须提供征地拆迁调研报告并单独成册，要做到入户调查，确保齐全准确，相关外业调查资料齐全、准确，有关书面协议或文函完备。中间成果审查时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一并提交。报告内容至少应涵盖房屋（民房、厂房、办公用房）及附属物、杆线（强、弱电）、水系、路网、管网（包括地上地下）、水下拆除物等，并附有建筑物等相关图片。杆线（含强电、弱电）迁改与管线（含地下管线）迁改，取得产权部门同意迁改的初步意向书。

4.1.6.20 水系路系的调整单独成册出图，并提供产权部门或属地的书面确认文件。

4.1.6.21 设计人应承担以下工作作为后续服务，主要工作有：

- ① 招标期间：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协助招标；
- ② 工程实施期间：负责设计交底（包括管线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
- ③ 交、竣工验收：参加并配合工程交、竣工验收；
- ④ 其它：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4.1.6.22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还应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对于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设计要求，具体内容如下（以上级部门最新发文为准）：

①系统设计

包括以耐久性为核心的全寿命周期设计；应具有可施工性、可维护性、可拓展性；生态环境优先，提升工程防灾减灾能力；优化设计，提高服务水平。

②统筹设计

包括推进模块化建设，深化、优化标准化设计；树立宽容设计理念，体现人文关怀。

③品质工程专篇设计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5〕70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标准》（2025版）等要求，对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质量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工程设计的具体内容，开展针对性的设计和设计专篇介绍、汇总说明。

4.1.6.23 设计人负责做好与咨询人就重大技术方案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视为计入了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代建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4.1.6.24 设计人在交（竣）工验收前完成项目设计总结。设计总结要求分专业编写，主要内容为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设计提供参考。

4.1.6.25 项目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4.1.6.26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总体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过程中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方案，负责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其费用均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6.27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增强勘察设计的系统性和协同性，确保应勘尽勘。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标准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深化条件复杂段水文地质勘察，加强工程物探、室

内试验等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完整准确。综合运用江苏省自然灾害普查数据，加强对崩塌、沉陷塌陷、滑坡、泥石流以及水毁等风险区段的地质调查，加强对高边坡、桥梁等特殊路段和滑坡、软弱土、膨胀土等不良地质路段的勘察深度。设计人应特别对极端降雨、洪涝等灾害条件下路段及工点做好稳定性评价，并针对滑坡、软弱土、膨胀土等不良地质路段（尤其是临河、陡坡段）开展综合评估，对可能发生灾害的概率、规模进行分析，综合比选确定处置方案。

4.1.6.28 设计人应根据部省《公路防灾抗灾能力设计回溯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编制特殊工点对照表，针对所列工况深化方案比选论证，结合项目特点明确特殊工点处治措施和灾害防治应对措施。同时，按有关要求加强风险路段、桥梁隧道等监测预警能力提升设计。深化边坡稳定性分析和变形机理研究，细化路基特殊工况技术要求。加强排水能力验算和防渗设计。提升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和工程防灾抗灾冗余度。

4.1.6.29 设计人应在各路段正式施工前，复核参建单位提交的测量数据，必要时开展复测，完善设计成果。上述费用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6.30 第三者责任险由设计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设计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设计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发包人（代建单位）检查备案，原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检查无误后退还设计人。

4.1.6.31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和技术要求，以及为完成本计划及满足技术要求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代建单位）控制设计的依据。

4.1.6.32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信、收费、监控、供配电等）、桥梁监测系统（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智慧高速、照明、景观绿

化、绿色环保、光伏（若有）、房建等的工程的详勘、定测、物探、管线精探、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设计、BIM 技术、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审查咨询】、专题研究等；

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建筑方案设计，人防、绿建、海绵等专项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机电智能化、内外装等施工图设计，要求方案取得资规部门的规划方案审定意见书、施工图取得住建部门的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2）上述工程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用于招标的施工图预算与工程量清单另行委托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务服务等；

（3）土地划拨：根据项目用地批复，完成全线权属调查工程，完成土地划拨工作，取得土地划拨批复等相关工作。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后续服务。

5.3.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 16 补充条款。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与主体工程同步。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设计人应在开展勘察设计公司前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勘察设计大纲，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查同意后，方能开展勘察设计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服务周期安排：/。

6.2 发包人（代建单位）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公司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公司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增加服务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办法（试行）》《交建公司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细则》。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龙卷风、洪水、台风；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指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代建单位）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纸质各 12 份，电子文件相应阶段各 1 套，各阶段中间成果文件份数若干，应满足相应阶段审查需要。前述资料的电子版一份【刻光盘，图纸要求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及 BIM 文件，BIM 文件包括轻量化 BIM 文件和原版 BIM 文件】，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2）为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在设计人委托专题研究单位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前，须向发包人（代建单位）递交专题研究备案，并将确定的研究单位向发包人（代建单位）进行备案，备案信息中应明确专题研究费用，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专题研究（如有）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专题研究（如有）报告提交数量需满足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的专项审查以及项目审批的要求；

（3）随施工图设计同步提供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

（4）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包括勘察（测）资料、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等；

（5）成果文件深度要求：满足相应阶段设计文件深度，确保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6）成果文件格式份数要求：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纸质各 12 份，电子文件相应阶段各 1 套，各阶段中间成果文件份数若干，应满足相应阶段审查需要；

（7）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纸质文件（一般采用 A3 幅面，实际需要或是影响整体效果的图幅须采用 A2、A1、A0 或更大幅面图纸）；

电子文件：相应阶段各 1 套，采用光盘或 U 盘，文件格式需采用 BIM 格式及 CAD、预算软件版资料。

其它要求：全部勘察（测）、设计成果均应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8)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桥型立体效果图提供 A1 幅面展板 1 幅。

(9) 成果文件的其它要求：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提供。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修改为：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

10.2.4 修改为：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技术、管线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修改为：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增加第（6）项内容为：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竣工图编制，负责审核，并对竣工图编制质量承担连带责任，纳入勘察设计质量考核。

要求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设计代表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有 1 名代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工作。应项目需要，发包人（代建单位）将对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人员数进行调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增加第（5）项，内容为：由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变更计划，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或修改设计，按原有合同水平，发包人（代建单位）应与

设计人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对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设计人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相应费用。

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勘察、涉铁安全性评估或咨询、监测等工作费用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除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的上述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减外，发包人（代建单位）概不支付合同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规模增加而导致概算调整的，发包人（代建单位）不予额外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代建单位）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沪宜、南疏港项目过程费用暂按批复概算中建安费金额比例进行计量支付，结算按对应建安费审计结算价进行计量支付，最终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勘察设计和 BIM 技术费用支付方式：

主体工程施工图批复后根据考核情况最多支付至该费用的 50%，交工验收后根据考核情况最多支付至该费用的 80%，工程结算审定后根据考核情况最多支付至该费用的 97%，竣工验收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方式详见《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办法（试行）》。

注：因非设计单位设计优化原因而发生重大方案调整且总投资发生重大变化时，费用另行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无 。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2.5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50 万元。 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不含 BIM 技术费用）的 3%，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设计类 AA 级信用等级的，金额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不含 BIM 技术费用）的 2%；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金额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不含 BIM 技术费用）的 1.5%。联合体中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单位确定，其质量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详见《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办法（试行）》《交建公司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细则》。

14.1.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建单位）将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①在事先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经济处罚标准为1%的合同价。

②若未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2%的合同价标准进行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设计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代建单位）还将对设计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③项目负责人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并按 1 % 的合同价进行主要人员变更经济处罚；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额外按2000元/天进行经济处罚，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④项目负责人变更需由设计人发出申请，并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变更流程详见发包人（代建单位）合同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⑤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⑥设计人未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提供图纸（包括图纸格式、数量、成果文件的载体等），按照1%的合同价标准进行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

⑦以上经济处罚在当期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苏州姑苏区人民法院

16. 补充条款

16.1 BIM技术工作：本项目BIM技术工作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BIM要求》。

16.2本项目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慧高速公路为目标。设计人应充分消化吸收国内其他省市的智慧高速建设的成功经验，研究并提交符合本项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智慧高速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应不低于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智能交通建设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6.3如因设计人原因所致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16.4项目若与铁路、水利、航道、公路、管道、电力等有交叉或并行干扰的，设计人应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必要时，设计人应委托或联合有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专项设计，并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涉及所有专项设计费用（含外委专项设计、产权人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的专项设计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16.5设计人应充分调查掌握沪宜高速公路（岳王枢纽至太仓北枢纽，长约5.9公里）现有道路桥梁状况、养护等资料，提出相应的路面病害处理、桥梁维修和加固设计文件。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16.6设计人应充分调查掌握现有道路桥梁状况、养护等资料，提出相应的路面病害处理、桥梁维修和加固设计文件。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16.7设计标准化

《江苏省高速公路标准化相关设计指南》（以下简称《设计指南》）应视为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并在投标报价时需对照相关要求，因执行《设计指南》而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代建单位）不予另行支付。

《绿色高速公路设计指南》（以下简称《设计指南》）应视为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并在投标报价时需对照相关要求，因执行《设计指南》而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被视

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代建单位）不予另行支付。

16.8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设计人需做好技术服务及会务、协调及配合等全部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16.9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创建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设计人需做好创建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①未能成功创建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违约金。

②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未能成功创建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违约金。

16.10本项目服务区、收费站房建工程图审及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若有）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16.11因设计方案变动及三改工程设计需要而新增的补充勘察测量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16.12《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办法（试行）》中的“考核费用占比超出40%部分列入勘察设计合同费用中的暂定金额”此条款不适用本项目。考核费用占比超出勘察设计清单小计金额40%的部分，不在合同金额内，不从本合同暂列金中列支。如发生，支付需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审批，另行支付。

16.13土地划拨服务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用地批复，完成全线权属调查工程，完成土地划拨工作，取得土地划拨批复等相关工作，其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16.14相关专题研究

（1）如需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展专题研究，需由设计人提出工作大纲、具体工作量相关技术要求及拟承担单位，专题费用经审计审核，向发包人报备后，在暂列金中列支。

（2）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需要，经专家评审并由发包人同意，可能增加相关专题研究项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将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3）航评、洪评、环评等工可、初步设计阶段的专题如果在施工图阶段过期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设计人应补充开展专题研究、编制相关文件及完成报批手续，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6.15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面组织推进现场党建工作标准化，并将参照省内高速公路党建工作标准化指南进行检查、考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建设单位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为_____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勘察设计清单小计金额为人民币：税率为：_____ %。

为此，建设单位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8）联合体协议（如有）；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补遗书、澄清函、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三、建设单位、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以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建设单位：_____ 设计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代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代建单位”）与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代建单位的义务

(1)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代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代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代建单位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代建单位和设计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各执三份。

代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设计人____（全称）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建设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设计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设计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设计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设计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设计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设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设计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关于《***项目***标段***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建设单位）：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丙方：_____

甲方和丙方共同签署了《***项目***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的筹资和营运管理由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由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为体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流、发票流、业务流三流合一的增值税完整抵扣链条及合同印花税缴纳责任，现就原合同的工程款（服务费）结算、发票提供及印花税缴纳事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根据丙方的完成工程量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工程进度款拨付手续。

2、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5MAEN2MCL2N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0160188000609331

3、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负责审核并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乙方应提供足额的项目资金保障，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 4、乙方负责《***项目***标段***合同》的印花税缴纳义务。
- 5、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 6、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 7、本协议一式玖份，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建设单位）：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详见清单说明

报价清单汇总表

标段号: HYNSG-SGT-~~S~~标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万元)	费用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备注
一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1~3之和)						
1	勘察设计费 (不含房建工程)	详勘、定测、物探、管线精探、施工图设计【含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及工程数量汇总、管线综合设计、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审查咨询、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 设计审查会务服务等】	项	1			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84.2%
2	房建工程勘察设计费	勘察, 建筑方案设计, 人防、绿建、海绵等专项设计, 建筑、结构、水暖电、机电智能化、内外装等施工图设计, 要求方案取得资规部门的规划方案审定意见书、施工图取得住建部门的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项	1			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5.3%
3	BIM技术费		项	1			分项最高限价313万元
二	暂列金额					50	
三	投标总价 (一+二)						转入“投标函”中

注: 1、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叁万元整 (¥34830000)。投标人报价 (总价或分项报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3、《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办法 (试行)》中的“勘察设计清单小计金额”为上表中的“1、勘察设计费 (不含房建工程)” + “2、房建工程勘察设计费” + “3、BIM技术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及设计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照下列目录顺序编制（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主要包括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二）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四）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五）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六）扬尘污染防控设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建议
- （附必要的图纸）

注：

-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 2、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
- 3、图框格式按照以下格式，但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文字与标记。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4、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和装订，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信息的任何文字与标记。技术建议书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1.5 倍行距，重点部分可用黑体，但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5、技术文件不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荐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147号）

附件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四、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

附件五、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

附件六、《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5）70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标准》（2025版）

附件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

附件八、苏州交建公司关于印发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附件九、施工图设计 BIM 要求

附件十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办法（试行）

交建公司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考核细则

附件十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桥梁群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交办公路〔2025〕1号）

以上附件投标人可从相关网站或招标代理处获取。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像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联通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
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4、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保险单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备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注：1、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分包计划。

2、如在投标阶段无法明确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合同实施期间确需分包的，所有分包单位、分包协议及分包内容均需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	购买或租赁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二、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四、勘察设计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五、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六、扬尘污染防控设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建议

六、资格审查表

不再采用《公路标准设计文件》格式，直接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出的报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15 拟配备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说明：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

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2、“资格审查表”表 1~表 15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主要人员的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

资格审查资料的表 1~表 15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5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5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5、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6、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七、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全本）	
企业资质证书（全本）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分项负责人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列表说明职称、执业证书)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单位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关的项目批复文件	
其他证明材料（若需）	

八、承 诺 书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 1、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本承诺书。**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